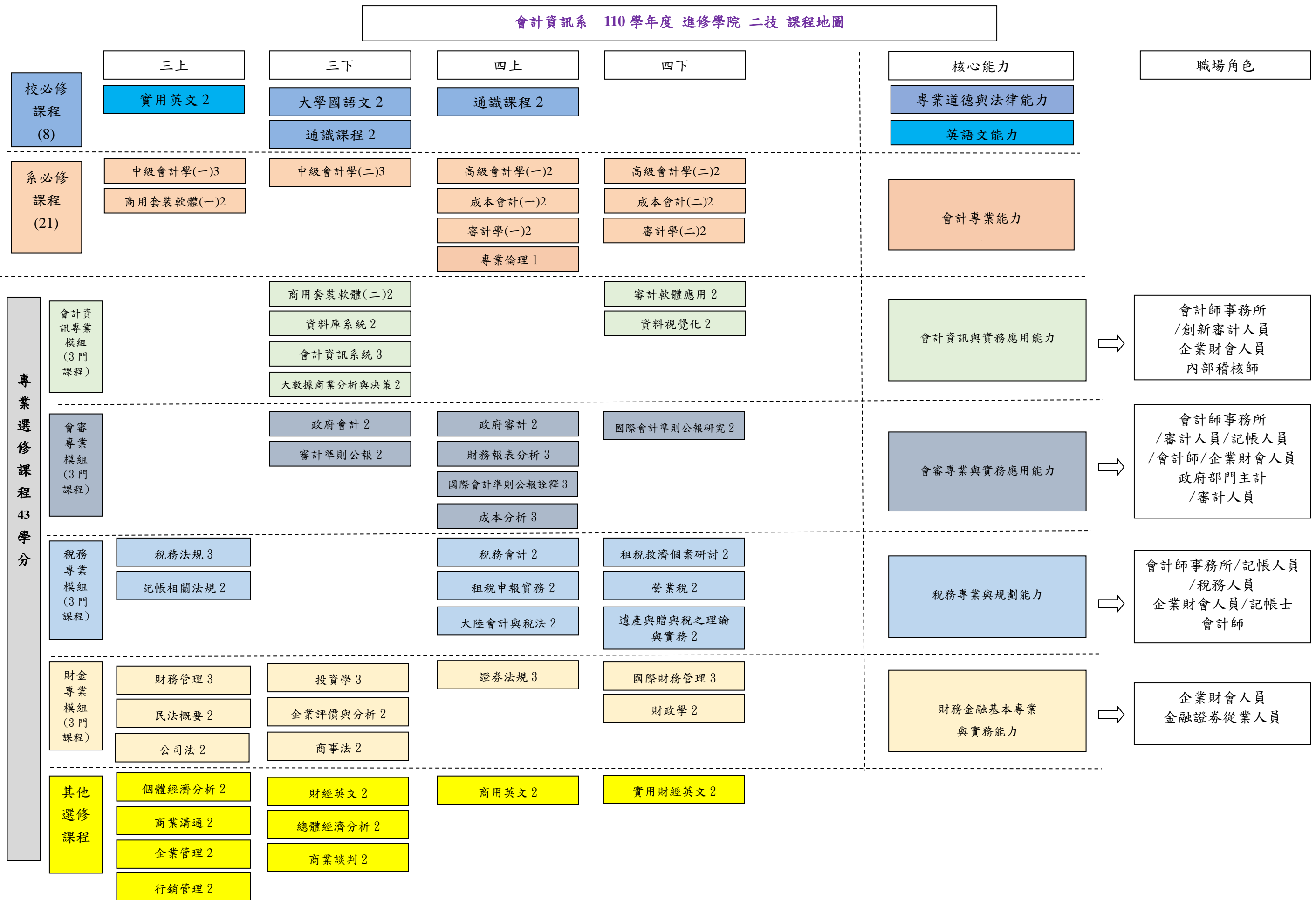


會計資訊系 110 學年度 進修學院 二技 課程地圖



為會計產業培育兼具實務經驗與會計新知的專業人才

修課規定：
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43 學分，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（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但不含通識課程選修）。
 三、通識課程（含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）4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